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芝股份”)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置换的议案》。

2024年1月20日,公司因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粤0304民诉前调1651号)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冻结中国银行深圳市福田区分行账户资金1,200万元。经公司与福田法院积极协商,公司拟以公司名下非营业用的房产申请财产保全置换,如后续公司在福田法院涉及其他诉讼冻结置换事项,均可根据实际冻结金额使用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营业用房产进行冻结置换,以解除资金冻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及被冻结资金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与徐茂员在历史工程项目尾款结算方面存在争议,徐茂员向福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申请对公司部分财产采取诉讼财产保全。2024年1月29日,福田法院根据申请人徐茂员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依法作出(2024)粤0304民诉前调1651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冻结了公司下一银行账户(中国银行深圳市福田区分行账户(“**2371”)资金1,200万元。目前该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二、财产保全置换的必要性

鉴于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后续诉讼周期及审判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案审判前,公司被冻结资金将持续处于冻结状态,无法用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另外,受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影响,公司因诉讼导致部分资金被冻结属于常见情况,故如能以法院受审的方式置换冻结资金,则可解除资金冻结,有利于公司资金划转和使用,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经营运作正常运行。

三、拟用于置换的房产情况

经与福田法院协商,公司拟以公司名下部分房产申请财产保全置换,该部分房产非公司日常经营使用,均属于历史客户的抵债房产。如后续公司在福田法院涉及其他诉讼冻结置换事项,均可根据实际冻结金额使用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营业用房产进行冻结置换。

四、对本次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用于置换的房产非公司日常经营使用,均属于历史客户的抵债房产,因置换事项导致该部分房产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另外,受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影响,公司因诉讼暂时闲置的抵债房产,又能够有效盘活被冻结资金,提高公司现金流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经营运作正常运行。

案件受理后,公司将依法申请对冻结房产进行解冻。如最终败诉,公司将根据最终判决结果支付款项后再申请对冻结房产进行解冻。公司将积极应诉及答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70

证券代码:113682 证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超过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随买随卖。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保本保收益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规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 2.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 3.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进行投向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履行报告。
- 5.独立董事、监事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时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现金流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6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4号,宁波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普智能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 一、存在延迟披露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额计提情况。一是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额计提未及时调整。2022年度,均普智能与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合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6,711.82万元,较年初预计金额超出3,177.2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0.93%。公司对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4年4月18日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2024年4月19日补充披露。二是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额计提未及时调整。2023年度,均普智能与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合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1,067.28万元,较年初预计金额超出2,344.0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0.9949%。公司对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4年4月19日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2024年4月18日补充披露。

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号)第七.2.3条第二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3〕128号)第七.2.3条第二项的规定。

- 二、未被披露部分关联交易。2019年7月,均普智能与宁波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房产)签订《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合同》,合同约定均胜房产向公司提供“宁波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代建项目管理服务。2022年至2023年,均胜房产持续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提供代建项目管理服务,公司每年向其支付400万元,其中2022年度发生金额占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0.12%,但公司未将其作为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号)第七.2.3条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周兴为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第一、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董事会秘书孙培蓉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第一至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时任董事会秘书郭卿坤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第一、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三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規定。

针对前述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均普智能及董事长周兴、董事会秘书孙培蓉、时任董事会秘书郭卿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全面接受,将依照规定尽快向宁波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加强学习,完善制度,努力防范杜截,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蔡清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蔡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附件:

蔡清女士简历

蔡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工程造价专业,中级工程造价师,二级建造师,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2003年入职公司,历任公司设计师、成本控制部经理。

蔡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无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7月29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蔡清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4年1月因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粤0304民诉前调1651号)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一般户中国银行深圳市福田区分行账户资金1,200万元。为盘活公司被冻结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经营运作正常运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司名下非营业用的房产申请财产保全置换,以解除资金冻结,如后续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涉及其他诉讼冻结置换事项,均可根据实际冻结金额使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营业用房产进行冻结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规划和规定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能力,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进一步提升经营质量的同时,高度重视合规治理,促进公司经营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他们依法履职,特别是强化和保障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带领内审部门成为公司治理合格的“守门人”。

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7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31日-2024年8月30日
拟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期限	用于回购资金计划额度使用期限
累计回购金额	699.2071万元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221%
累计回购金额	3,698.035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4元/股-6.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拟采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82,024股,占公司总股本1,228,282,880股的比例为0.73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8元/股,最低价为3.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988,319.2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转债代码:118102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数量为896,661,20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96,661,20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2日(因2024年8月1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0号),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远锂科”)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482,301,568股,并于2021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1,446,904,704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929,206,272股,其中限售股条件流通股1,581,647,36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1.9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7,558,91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8.0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名,股份数量为896,661,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8月12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8月11日为非交易日,交易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总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9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金额为32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截至2024年8月1日,“锂科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2,111股,公司股票总数由1,929,206,272股变更为1,929,218,383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 (一)控股股东中国五矿和中矿创新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1.自长远锂科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长远锂科公司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国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所持长远锂科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长远锂科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 3.若因长远锂科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调整。
- 4.若因违反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长远锂科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长远锂科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承诺承担责任。

- (二)员工持股平台长沙长远锂业一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长远锂业二号企

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长远锂业三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长远锂业四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 1.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如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远锂科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有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长远锂科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896,661,20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5.9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2日(因2024年8月1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股份数量(股)	剩余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1股)	301,102,000	17.18%	301,102,000	0	—
2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1股)	301,102,000	17.18%	301,102,000	0	—
3	宁夏顺源汇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5,561,300	5.88%	105,561,300	0	—
4	长沙长远锂业一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79,544	1.69%	32,679,544	0	—
5	长沙长远锂业二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83,297	0.47%	8,983,297	0	—
6	长沙长远锂业三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4,505	0.46%	8,714,505	0	—
7	长沙长远锂业四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9,368	0.44%	8,529,368	0	—
	合计	896,661,204	48.90%	896,661,204	0	—

注:持有限售股为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数量与各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96,661,204	36
	合计	896,661,20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81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海优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次公告披露日至2024年11月2日,如再次触发“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1月3日重新起算。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01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转债总额为人民币769,400万元,发行数量694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2022年1月20日至2029年6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优转债”,债券代码“118100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优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7.4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17.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因公司股票截止2024年6月26日存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的情形,已触发“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由217.30元/股/向下修正为109.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海优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募集说明书》向下修正条款相关规定: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8月2日,自2024年8月3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债券基金代码:01282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8月2日